附 件

**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撮合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促进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功能发挥，加强撮合商管理，规范撮合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撮合商，是指满足交易所规定的条件，经交易所认定，与交易所签订《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撮合商协议》（以下简称撮合商协议），可以为客户在平台成交提供人工撮合的境内企业法人。

本办法所称的人工撮合，是指撮合商与客户签订中介合同，接受客户委托，为帮助客户达成交易，以约定方式向客户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并根据交易双方意向，在平台代为填报交易信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撮合人员，是指与撮合商具有合法有效劳动关系，可从事人工撮合活动的自然人。

1. 本办法适用于仓单交易、基差贸易、商品互换等平台业务的撮合。
2. 撮合商及撮合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审慎经营，防范利益冲突，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第二章 撮合商的管理

1. 申请撮合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登记，依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载明“电子商务”或“信息咨询”等业务，不得包含申请品种现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相关的业务；

（二）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净资产达到人民币400万元或交易所另行公告的标准，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50%；

（三）有固定且适应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无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五）近两年（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成立时间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七）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愿意接受交易所检查；

（八）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单位、申请单位上级机构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在境内外受监管的交易场所、清算所具有撮合经验的优先考虑。

1. 申请撮合商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综合业务平台撮合商申请表》（附表1）；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购买业务所需计算机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证明材料；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年度的财务报告；

（五）近两年（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成立时间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六）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七）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出具的同意申请的相关文件；

（八）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十）撮合业务负责人、授权在平台开展业务的撮合人员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个人履历；

（十一）撮合业务开展计划、关联企业名单；

（十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申请单位、申请单位上级机构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在境内外受监管的交易场所、清算所开展过相关撮合业务的，还应提供有关业绩说明。

上述材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提交。

1. 交易所受理申请后，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确定撮合商，并签订撮合商协议，指导撮合商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开户手续。
2. 撮合商要求变更撮合品种的，应填写《综合业务平台撮合商变更品种申请表》（附表2）并提交申请，交易所调查与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同意变更。
3. 撮合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视情况暂停撮合业务或取消撮合资格：

（一）被收购、合并、撤销、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交易所另行公告的撮合商资格和条件；

（三）未按撮合商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四）拒绝接受交易所开展的检查；

（五）未及时督促客户确认交易并引发纠纷；

（六）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七）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平台规则调整需要暂停撮合业务；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自交易所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确定的时间起暂停撮合业务或取消撮合资格。暂停撮合业务的期限以具体公告为准，期限届满前，撮合商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条件的，可以申请恢复撮合业务。

1. 撮合商申请终止撮合资格的，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材料，并按相关要求办理手续。
2. 撮合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

（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二）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撮合业务开展计划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管部门或关联企业发生变动；

（四）高级管理人员、撮合业务负责人、授权在平台开展业务的撮合人员发生变动；

（五）上级主管部门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做出与撮合业务相关的重大决议；

（六）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七）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八）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撮合商有下列行为的，交易所视情节轻重，有权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公开谴责、取消资格等监管措施：

（一）填报虚假交易意向；

（二）扰乱平台交易秩序，牟取不当利益；

（三）为客户开展平台业务提供担保或融资；

（四）不当言行对交易所、平台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五）泄露交易所、客户的商业秘密；

（六）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所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1. 交易所根据撮合商协议对撮合商进行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查阅、复制撮合业务信息、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撮合商提供证明自身经营情况的材料；

（三）要求撮合商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四）指派交易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章 人工撮合的开展

1. 开展人工撮合前，撮合商应充分准备，符合下列要求：

（一）妥善管理账户密码和电子证书，确保操作与登录环境安全可靠，维持通讯服务正常运行，对登录信息、操作记录、发出的数据及其产生的其他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确保撮合人员获得充分培训与明确授权，具备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知悉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理解应承担的责任，达到准确执行各项制度的条件；

（三）加强职业道德培训，要求撮合人员不得隐瞒风险，严禁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1. 开展人工撮合时，撮合商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一）及时与客户签订载明交易所要求事项的服务协议、风险提示书，提醒客户注意交易所要求载明的事项，取得客户知悉载明事项的确认书，相关材料由双方妥善保管；

（二）按有利于客户的原则，诚实信用地提供服务，若存在利益冲突事项，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告知客户事项内容并取得客户认可；

（三）应由撮合人员在平台填报交易信息，并采取措施确保填报的交易信息准确无误；

（四）撮合人员将填报完成的交易信息发送给客户后，应及时督促客户确认交易；

（五）在等待客户确认交易环节，撮合商应按与客户的约定处理，平台对具体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在出现重大政策、市场异常情况时，按交易所指导开展业务。

1. 撮合商应对撮合业务有关的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确保相关撮合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撮合记录，保管期限不低于10年。
2. 撮合商应当保守交易所、客户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3. 撮合商应当按照交易所具体要求参与培训、系统测试及应急演练工作。

第四章 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